六、(99)院台訴字第 0993210062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(99)院台訴字第 0993210062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,不服本院 99 年 6 月 24 日(99)院台申參字第 099180628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〇〇〇行為時為臺北縣〇〇市民代表會代表,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、第3條第1項及第4條第1款規定,應於98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內向本院辦理定期財產申報,惟訴願人遲至99年2月9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,已逾申報期限40日,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,處以新臺幣(下同)11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: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。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:「公職人員應於就(到)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,每年並定期申報 1 次。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(到)職申報者,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。」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:「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,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120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:「本法第 3 條所稱每年定期申報一次之申報期間,指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」
- 二、本案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:

依刑法第12條規定,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罰。有關98年度定期申報財產,應於98年12月31日前申報,訴願人自擔任民意代表期間均有依規定申報,而98年度在申報期間,因父母雙雙住院及處理眾多人民陳情案件,為民服務乃為天職,父母親年事已高,親子女應盡孝道,逾期申報行為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。

- 三、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規範目的,在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財產狀況真正顯現,以供公眾監督檢驗,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。訴願人既為市民代表會代表,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所定之財產申報義務人,依規定應主動於98年1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院辦理定期財產申報。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所稱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乃著重在不於法定期限申報之消極事實,而不問其不作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。亦即,具法定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,倘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辦理財產申報者,無論其逾期申報係出於故意或過失,皆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罰之,合先敘明。
- 四、次按,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立法時即已考量公職人員業務繁忙程度,酌定2個月為辦理定期申報期間,時間堪稱充裕,應足供公職人員預先妥為安排、規畫,彙整、確認相關資料並提出申報。訴願人於善盡民意代表責任之餘,仍應切實履行遵期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。倘因期間內訴願人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為數眾多,即可主張逾期申報為有正當理由,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豈非形同具文。況訴願人於訴願書自陳「自擔任民意代表期間均有依規定申報」等語,顯示訴願人本次已非第一次申報財產,其對財產申報之法定義務及申報期限當有所認知,卻遲至99年2月9日始以郵遞方式向本院辦理申報,此有訴願人付郵之臺北縣○○○○郵局掛號郵件第941078號信封附原處分卷可稽。是訴願人之逾期申報行為,縱非故意,亦難謂無過失,其所稱於申報期間內處理眾多人民陳情案件云云,難認有逾期申報之正當理由。又訴願人稱其父母於申報期間內雙雙住院,其父之部分雖據提出○○○○紀念

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影本附原處分卷為證,惟該證明書記載訴願人之父因病於 98 年 10 月 26 日住院,於 98 年 11 月 14 日出院,彼時距本件財產申報截止日尚有 1 個半月之久,另訴願人有關其母於申報期間內住院之訴願主張,則並未提出任何證明以實其說。是訴願人執其父母於申報財產期間內雙雙住院,年事已高,親子女應盡孝道,逾期申報行為並非故意或過失,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,亦非可採。

- 五、末按,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,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,原處分業已審酌本案訴願人確有公私兩忙之情形,致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,所受責難程度應屬較低,爰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6點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審酌後,裁處訴願人11萬元罰鍰,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
- 六、綜上所述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